

# 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04日，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58795558，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江背路81号。新厂址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circ}48'29.92''$ ；东经  $114^{\circ}8'2.38''$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3000m<sup>2</sup>，建筑面积30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手机保护膜的加工生产，项目加工生产手机保护膜180万平方米/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12月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7月03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2016】6465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关于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因本次项目验收厨房暂未进驻，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检测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涂布及烘干、搅拌工序：**项目涂布及烘干、搅拌工序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效率在90%以上。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项目涂布、烘干、搅拌工序均位于密闭的涂布车间内，项目对涂布车间进行密封处理（预留有进出风口），

并在出风口对进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和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一起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并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同时为生产操作的一线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到影响。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烟气中各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可直接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目前项目暂未设置厨房，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验收。待项目进驻厨房后，另进行厨房油烟检测验收。

## （二）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74.8t/a，主要污染物为COD<sub>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根据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总体布置图，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7087）回收处理。

### 中转物

项目中的旧胶水桶属于中转物，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

**危险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胶渣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LSHB-DGHY-2020548；资质编号：441881180813）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四）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

级为 85~95dB (A)。

#### 4.3.1、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加强防震、隔声、消声措施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 4.3.2、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3、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 4.3.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4.3.5、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这样使厂界噪声控制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后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2、废气

**涂布及烘干、搅拌工序：**项目涂布及烘干、搅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涂布、烘干、搅拌工序均位于密闭的涂布车间内，项目对涂布车间进行密封处理（预留有进出风口），并在出风口对进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和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一起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并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项目燃天然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是一种较清洁的能源，其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烟气中各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可直接经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给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7087）回收处理项目旧胶水桶经收集后交回供应商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胶渣，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LSHB-DGHY-2020548；资质编号：441881180813）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06日-07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01日-02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12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DE18100599/SF19020147/SF18110650）。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要求

-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陈锐	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566185866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8710174412
2	刘敏	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566585892 身份证号码: 37292319880428261X
3	李晓兰	东莞市深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66886650 身份证号码: 360302198301192032
4	孙海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012958106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9003205742
5	杨柳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825793952 身份证号码: 360735198603292816

